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附註2) | |
|----------------------------------|-------------------------|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類別 | 內資股/H股 ^(附註3) |

| 地址為 | <u> </u> | | , |
|-----|--|---------------------|---------------------|
| 為浙江 | 工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H股 ^(附註3) 之意 |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_ | |
| 地址為 | | | (附註4), |
| | 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主席為本/ | | |
| | 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 | | |
| | 真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經 及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 | |
| | 文決議案作出本人/吾等之投票。倘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委任 | | |
| 案。 |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 1. | 委任婁利江先生(「 婁先生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並持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與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 受權 | |
| 2. | 委任余偉東先生(「 余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 余先生訂立委任函。 | 會與 | |
| 3. | 委任袁靈烽先生(「 袁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 袁先生訂立委任函。 | 會與 | |
| | | | |
| 簽署 | 附註8)日期: | 年 | 月 日 |

內資股/H股^(附註3)之登記持有人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僅需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請參閱下文附註6)。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 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請刪除不適用者。

本人/吾等^(附註1)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全名(中文及英文)及地址。如無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則獲正式委任之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方格內的「贊成」─欄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方格內的「反對」─欄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為 閣下投票。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 等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7.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中國法定地址或(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法 定代表人、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 將被視為撤銷論。
- * 僅供識別